

#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桂医大党〔2023〕72 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现将新修订的，并经2023年11月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1月9日



#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

## (2023年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素质过硬的专业化师资队伍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以及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和自治区高校工委、教育厅《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内容

#### 第二条 考核对象

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：在职在岗满（含）半年以上的教职工须参加年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。在职不在岗（含深造、出国进修、挂职）教职工经所在单位认定，可不参加年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。

#### 第三条 考核内容

##### 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2. 坚定理想信念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3. 在教育教学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，努力提升个人思想政治素养。

## **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**

1. 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
2. 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规范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治学。

## **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**

1.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

2. 做优秀文化的传播者，用优秀文化教育人、培养人、陶冶人。

## **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**

1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。

2.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，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。

3. 遵守教学纪律，潜心教学科研，努力提升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，学思结合、知行合一。

### **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**

1. 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2. 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### **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**

1. 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。

2.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知荣明耻，公道正派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道德风尚，树立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。

### **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**

1. 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。

2. 尊重科学规律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坚持追求真理，发扬学术民主，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。

### **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**

1. 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

2. 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管理、行政管理等过程中坚持原则、是非分明、公平公正，为学生创设平等的学习和发展空间。

3. 树立诚信品质，诚信治学、诚信为人，引导学生诚实守信，努力营造学校诚信氛围。

### **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**

1. 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。坚持公私分明、崇廉拒腐、尚俭戒

奢，自觉强化清正廉洁之德，牢筑拒腐防变之基。

2. 严格遵守工作规范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，依法依规行使教师职权。

### **（十）积极奉献社会**

1. 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的义利观。

2. 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，勇于担当社会责任。

3. 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、对策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社会服务活动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## **第三章 一票否决内容**

**第四条**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有如下情形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

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九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十一）违反医德医风，情节严重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。

（十二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。

## 第四章 考核组织、程序及时间

### 第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组织机构

学校党委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，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。二级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（部门）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，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。

#### （一）成立校级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、校长为组长，其它校领导为副组长，教师工作部、宣传部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、学工部、团委、研工部、教务处、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、科技处、工会、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

委教师工作部。

## **（二）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责**

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考核相关政策的制定，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及年度师德考核工作；组织部、人事处要把师德考核结果纳入干部考核提拔、职称评聘、年度考核等工作；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、工会负责接受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的申诉。

## **（三）二级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**

二级党组织成立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负责、党政领导和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共同参加的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年度师德考核工作。其中教师、学生代表由民主推选产生，教师、学生代表人数占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半数及以上。

### **第六条 考核程序**

二级党组织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教职工进行考核，对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进行审核、公示，无异议后将认定考核等次意见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，再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上报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经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后，将师德考核结果向二级党组织反馈并存入师德考核档案。

### **第七条 考核时间**

考核每年进行一次。

## **第五章 考核等次、层级和运用**

### **第八条 考核等次和层级**

(一)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层级为教师自评、学生(科室)、党支部和二级党组织评议四个层级。教师自评按100分制进行评议,学生(科室)、党支部和二级党组织评议按等次进行评议。在学生(科室)评议项中,凡是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职工(含行政兼课、临床带教教师),此项由学生评议;无承担教学任务的,此项由所在科室评议。在党支部评议项中,非中共党员教师此项跟随所在科室(部门)所属党支部进行评议。各二级党组织考核结果优秀等次比率不超过30%。

(二) 个人评议、学生(科室)评议、党支部评议等次为二级党组织参考项,以上项目若出现“不合格”选项,二级党组织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须进行情况核查,并将核查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如有出现“一票否决”情形的,师德考核等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

### **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**

(一) 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优评先的首要条件,对于师德表现突出者,予以公开表彰。

(二) 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评奖评优、干部晋升、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的主要依据。在同等条件下,对于师德表现突出者,在职务评聘、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骨干教师、学科(学术)带头人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,予以优先考虑。

(三) 凡当年师德考核为“不合格”者，当年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。

(四) 凡是有“一票否决”情形的，根据《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，由二级党组织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做出综合评定。教师对所在二级党组织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，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，考核结果按照综合评定结果认定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考核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2018修订版）》（桂医大党〔2018〕72号）同时废止。